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4〕赣行复第88号

申请人：张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赣榆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赣榆区宋庄镇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于2024年4月18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4月24日通知申请人补正，5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赣宋依复〔2024〕2号；2、公开宋庄镇某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明细：包括所涉土地的补偿款来源、总金额、发放给村民的补偿金额、结余金额，所涉土地包括某村的宅基地和周边的基本农田。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1月19日分别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和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合村并居的申报等相关手续以及某土地征收补偿发放明细，申请人于2月20日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被申请人称“某村民委员会可能掌握相关信息，......建议你们向相关单位了解获取该信息”，被申请人的回复没有事实依据，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宋依复〔2024〕2号）、EMS快递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称：**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宋庄镇某村（东沟）改善农民住房项目（合村并居）：宋庄镇某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明细。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核查，某自然村因房屋建设年代久远，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滞后，为响应省市关于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的要求，结合某村村民诉求，开展了农房改善工作，是村委会以村民自治方式维护村民利益的行为，故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不掌握，遂于2月1日通过邮政EMS的方式将赣宋依复〔2024〕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给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被申请人不掌握，并告知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可能掌握相关信息，并将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镇某村村民委员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法作出答复，事实清楚、程序正当，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所依述的事实和理由均不能成立，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宋庄镇某村土地征收补偿款发放明细。1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赣宋依复〔2024〕2号）。2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案涉答复书。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遂申请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案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案涉答复书，4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超出了法定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未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4日

附：本决定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